

警察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高動物保護成效，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訂頒警察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七日修正一次。茲因動物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二十五條，將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使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等行政不法行為修正為刑事犯罪行為；又配合本署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之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本作業程序已無法因應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爰修正本作業程序，並將名稱修正為「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以臻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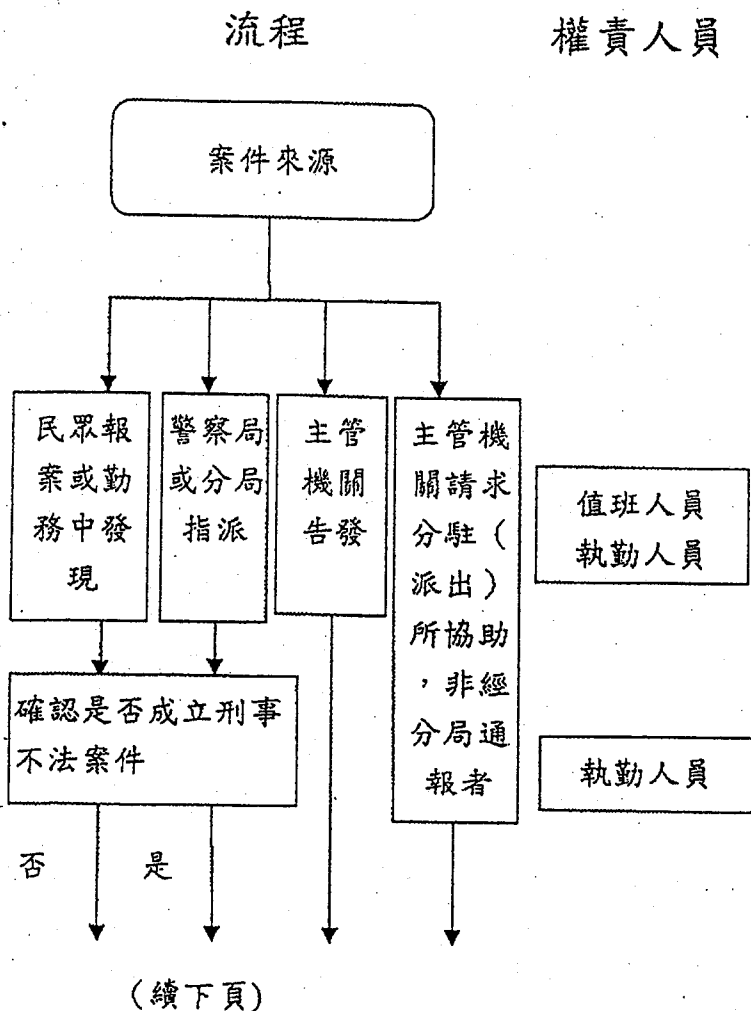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一頁，共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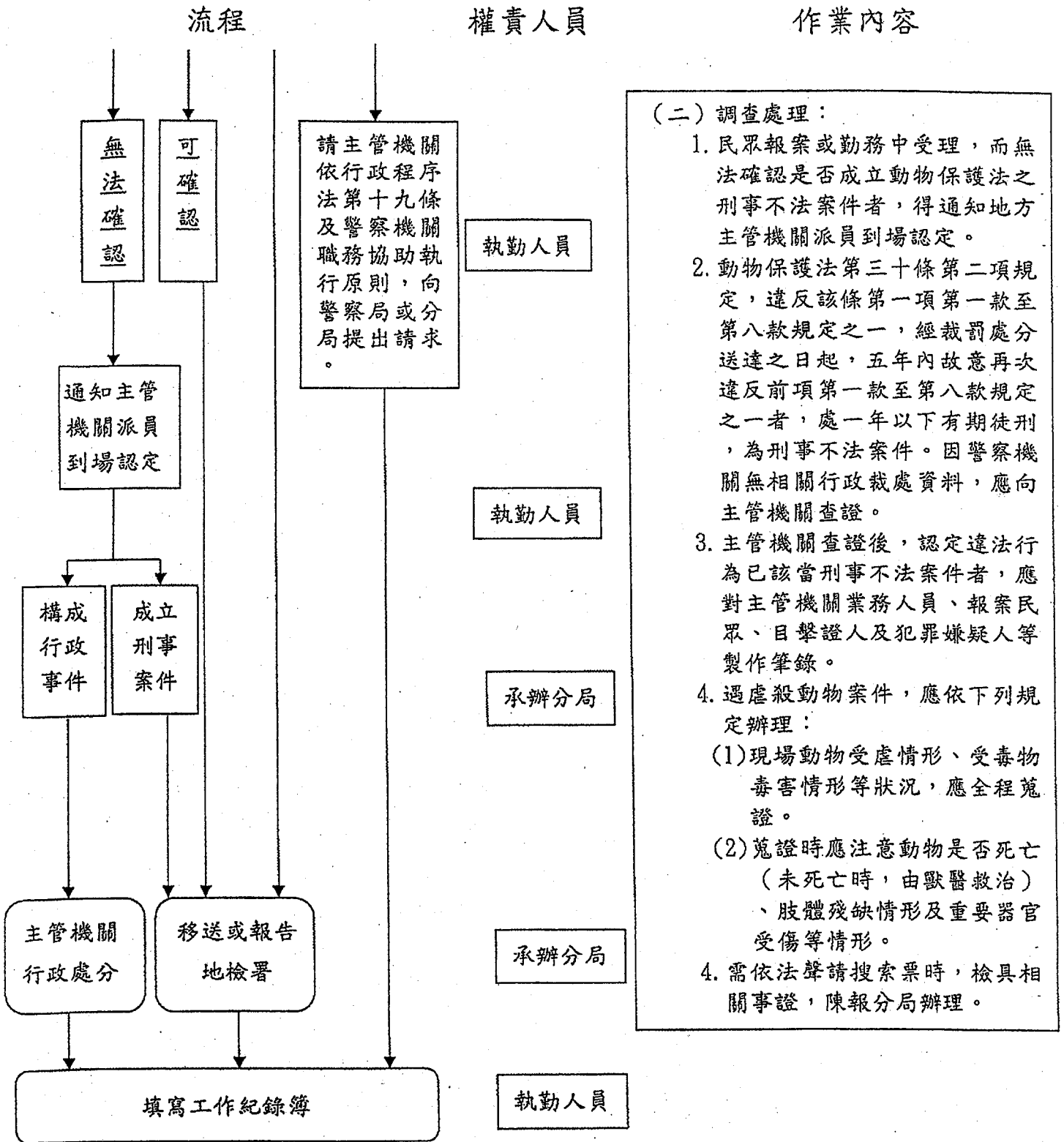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
- (二)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
- (四)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
- (五) 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
- (六) 提審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七) 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續)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三、結果處置：

- (一) 主管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向警察機關告發或警察機關可逕予認定違反動物保護法之刑事案件，則依法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 由主管機關派員到場認定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構成行政事件：相關卷證資料由主管機關帶回，依法裁處，承辦員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2. 成立刑事案件：依法移送或報告管轄法院檢察署偵辦，承辦員警將處理情形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 逮捕通知書 (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 (三) 搜索/扣押筆錄。
- (四) 調查筆錄。
- (五) 刑事案件移送 (報告) 書。
- (六)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 (一) 動物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之取締工作應由農政主管機關負責，警察機關僅於輔助之立場，維護執勤人員之安全。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動物保護專線〇八〇〇二三一五三二 (上班時間)，各警察單位應與地方農政單位建立緊急聯絡窗口，俾利遇案聯繫。
- (三) 有關農藥毒殺貓狗案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常見劇毒農藥均有建檔管制，對於貓狗疑似遭農藥毒殺案件，該局均有農藥解毒劑可提供解毒，並協助負責鑑定何種藥物毒殺，俾利追蹤毒物來源。
- (四) 提審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修正條文與本作業程序有關者，摘列如下：

(續) 警察處理動物保護法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四頁)

1.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者，應立即交出。
3.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